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概要。因以下資料乃摘要形式，故可能未包含對投資者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次同類股份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應按照相同價格認購每一股份。

股份的增加、減少及回購

根據本公司經營與發展需要，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以逐項決議批准，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股本，並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

股份回購

除任何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會議2/3以上董事出席並經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因上文第(ii)項、第(iv)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應依照相關法律進行。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職時確定的所持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且自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若董事會未遵守上述規定行事，股東有權要求其在30日內執行。若董事會未在限期內糾正，股東可為維護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會未遵守前述規定，負有責任的相關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出具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任何登記為H股股東或要求登記為該等股東的人士，在相關股票遺失時，可向公司申請補發。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申請補發股票，可依照該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召開、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款規定所述相關資料或材料副本的，應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應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若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確認該決議無效之訴。若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其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公開聲明與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資料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指使、授意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重大資料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料，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正當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保障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的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如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應適用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忠實與勤勉義務的相關規定。

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議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v) 決議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
- (vi) 決議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議聘任及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本公司債券。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上述職權不得通過任何形式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行使。

本公司下述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已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已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一年內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要求應當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需要召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有效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審核進度相應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按時召集股東會。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上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此類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應在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答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超出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若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因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導致股東會須予押後，則股東會之召開應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應押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通知期限的計算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說明：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在[編纂]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迴避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機構，該機構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被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需出示持股憑證、公證授權書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以及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本公司的分拆、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本公司的公司形式變更；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少數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

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法定條件要求除外。

董事與董事會

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自然人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沖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或侵佔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招徠或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利益；
- (iv) 不得未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已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依法依規或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無法利用該等機會的情形除外；
- (vi) 不得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因該等違規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與董事的直系親屬、高級管理人員的直系親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聯的其他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第2(iv)段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且應當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以合理的謹慎管理人的注意履行職責。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任管理制度，以明確其未履行的公開承諾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持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董事對其任職期間所履行職責的責任，不因其離任而解除或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4)名獨立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與任何董事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不得就該決議事項自行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表決另有更嚴格限制規定的，從其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立非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關聯方交易等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非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認可。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非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非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研究和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非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非執行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非執行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兩名或以上非執行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非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非執行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彼等應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公司應為非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召集人應為非執行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監督內部控制系統，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遵循一人一票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並應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職權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CEO)、財務總監(CFO)、技術總監(CTO)、市場總監(CMO)以及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本公司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決議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相關股東及負有違規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的收款代理人。該等收款代理人須代H股股東收取及持有本公司就H股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付相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餘額；仍不能彌補的，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緊接公積金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會作出利潤分配決議後，或董事會依據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訂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選，應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在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任何資料。

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有意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准陳述意見。

如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股東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解散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存續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本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